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  
**特殊教育—註記次專長課程—身心障礙組—情緒與行為需求**  
**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0975 號函同意備查

自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教育基礎 知識與方法	應用行為分析	2
	正向行為支持方案	2
	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	2
	社會技巧應用實務	2
教育 實務與實習	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	4
總學分數		12
說明： 一、修習本套課程應修畢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學分及教育實務與實習 4 學分， 總計須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。 二、修習本套課程前，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學系系統開課表內之「自閉症」2 學分 及「情緒行為障礙」2 學分。		